



江苏圣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股权激励的目的：

(1)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使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挂钩，激励他们为公司创造长期价值。

(2) 吸引和保留关键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条 股权激励的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即个人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价值增长相联系，收益与风险共担。

(3) 存量不动，增量激励的原则，即在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在净资产增值中解决奖励股份的来源问题。

第二章 股权激励方案执行与管理机构

第三条 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与管理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研究对股权激励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

(2) 制定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条款，包括激励对象、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执行方式、个人分配系数等。

(3) 定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可以变更或终止股权激励方案。

第三章 股权激励方案的内容

第五条 股权激励对象：

(1) 在公司领取董事酬金的董事会成员

(2) 高层管理人员

(3) 中层管理人员

(4) 公司专业技术骨干人员

(5) 由总裁提名的卓越贡献人员

股权激励对象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0%，且不包括独立董事，具体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确认。

第六条 股权激励的授予期设为 3 年，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和个人业绩每三年



重新设定一次。

第七条 奖励基金提取指标确定

本方案奖励基金的提取以净资产增值率为指标，在净资产增值额中提取奖励基金。净资产增值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净资产增值率} = \frac{\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初净资产}}{\text{期初净资产}} \times 100\%$$

以上公式中所有数据以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第八条 奖励基金按照超额累进提取：

(1) 奖励基金提取的底线标准暂定为 5%，即当年的净资产增值率在 5% 或 5% 以下时，不予提取奖励基金。

(2) 在此基础上，净资产增值率在 5% 以上的增值部分，按 50% 提取。

(3) 净资产增值率在 5% 以上的增值部分提取额不足 5 万元的，当年提取但不奖励，滚入下年度分配。

第九条 奖励基金转换为奖励股份的指标为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

第十条 将奖励基金全部转换为股份，形成奖励股份总额

$$\text{奖励股份总额} = \frac{(\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初净资产})}{\text{每股净资产}} \times 50\%$$

第十一条 个人奖励比例确定

(1) 采取岗位群比例法，将激励对象分为高层（高级管理人员）、中层（部门经理以上管理人员）、技术层（高级技术人才）、骨干层（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四类。

(2) 高层占奖励股份总额的 40%，中层占 20%；技术层占 25%，骨干层占 15%。

第十二条 每个岗位群的个人奖励比例按人数均分，即：

$$\text{个人奖励比例} = \frac{\text{奖励股份总额的 } x\%}{\text{人数}}$$

第十三条 个人奖励股份额度计算公式

$$\text{个人奖励股份额度} = \text{个人奖励比例} \times \text{奖励股份总额}$$

第十四 本方案的奖励股份为一次性当期奖励，股权激励的授予期设为 3 年，岗位群人数每年核定一次，个人奖励额根据所在岗位群奖励比例和人数增减。

第四章 股份权利

第十五条 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称股份为身股（即虚拟股），享受分红权和股价升值收益，但不享有表决权、转让权、出售权和继承权。

身股为公司无偿授予，股权享有人无需出钱购买。



第十六条 股权享有人在离职后取消身股权，分红则区别对待：

- 1、退休：股权享有人退休时收回身股，可享受当年全年的分红。
- 2、辞职：自动辞职的收回身股，按当年工作月数享受 50%的分红权。
- 3、辞退：被解雇或辞退的收回身股，分红权立即取消。

第十七条 股权享有人因升职或成绩优异获得高一级岗位群的股权激励，分时段享受红利。

第十八条 股权享有人因工作重大失误降职、免职的，降低或收回股权激励，分时段享受红利。

第十九条 公司确定的身股激励人员需与公司签订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在明确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后股权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因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变更激励约束条件甚至终止该方案，并报经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条件成熟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部分或全部身股转化为银股（即实股，享有除分红权以外的其他股权），方案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

（以下无正文）